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 78.9 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 78.9 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88797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r31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NU1D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RD92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BH001477	袁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建议	BH001477	袁昇
黄秀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包括以新带老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附图和附件	BH023483	黄秀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RD92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信用编号 BH0014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秀灯（信用编号 BH023483）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0 年 1 月 13 日

声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13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1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袁昇

证件号码：3607231987081100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请选择: 身份证号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年月起: 201905 费款所属年月止: 201910 查询

姓名: 袁昇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8110039 个人社保号: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期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城镇工失业保险			在职基本医疗保险 (一档和二档)			女工生育保险		个人合计	应缴金额
	计费工资	单位 (13.00%)	个人 (8.00%)	计费工资	单位 (0.32%)	计费工资	单位 (0.64%)	个人 (0.20%)	计费工资	单位 (5.50%)	个人 (2.00%)	计费工资	单位 (0.80%)		
201905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9.92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74.64
201906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2.48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67.20
201907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8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9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10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4.88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1.52

打印 导出 退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 78.9 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2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203 木质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7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7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3.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注册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门口路中古（土名）厂房，租用工业厂房，引入相关设备，配置工作人员 38 名，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700m²，建筑面积 2700m²。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8.9 万只竹木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

N22°37'29.92”，E112°58'37.43”。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东面为木制品厂，南面为鱼塘，西面为木制品厂，北面为兆和纸箱包装厂。其中，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距本项目厂界约141m 处的冈朝里居民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1.3 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700m²，总建筑面积 270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矩形单层厂房，厂房内部划分有：材料区、生产区、仓库、办公室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4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700m²，厂房内部划分有：材料区、生产区、仓库、办公室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m²，贮存木板、竹板原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²，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3 台，压缩空气制备能力共计 20m³/min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13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不要出现“地埋式”]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²，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面包箱盖	万个	10
2	米桶	万个	2
3	咖啡壶盖	万个	20
4	糖罐盖	万个	20
5	菜板	万个	20
6	垃圾桶	万个	3
7	沙拉碗	万个	2.6
8	木桶	万个	0.5
9	马桶刷架	万个	0.8
合计		万个	78.9

1.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木板	木	--	275m ³	材料区	50m ³
2	竹板	竹	--	280m ³	材料区	50m ³
3	食用大豆油	棕榈酸、油酸、硬脂酸、亚油酸、花生酸、亚麻酸	25kg/桶	3.1t	原料仓库	1t
4	水性胶水	PVAC 乳液、PVA17-88、消泡剂、杀菌剂、流平剂、重质碳酸钙	25kg/桶	0.1t	原料仓库	0.1t
5	机油	矿物油	10kg/桶	0.01t	原料仓库	0.01t

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食用大豆油	棕榈酸6-8、油酸25-36、硬脂酸3-5、亚油酸52-65、花生酸0.4-0.1、亚麻酸2.0-3.0	相对密度 (d ₂₀ ⁴ /℃) 0.9150-0.9375、折光指数 (n ₂₀ ^D) 1.4735-1.4775、粘度(E ₂₀ ²⁰ /℃) 8.5左右、凝固点(℃) -18~-15、碘值(g碘/100g油) 120-137、皂化值(mgKOH/g油) 188-195、总脂肪酸含量(%) 94.96、脂肪酸平均分子量 290左右
2	胶水	PVAC乳液60-70、PVA17-88: 2-5、消泡剂0.2-0.4、杀菌剂0-0.001、流平剂0.1-1、重质碳酸钙15-20	外观：乳白色粘稠液体，状态：液体，气味：无味，PH 值：7-8，熔点、凝固点：0℃水，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水，闪点：不燃物，爆炸极限：N.A.，蒸汽压：2266.4808pa/20℃ 水，蒸汽密度：<1.0 水，密度：1.026g/cm ³ ，溶解性：水可稀释

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抽湿机	台	1	抽湿
2	地锣	台	1	开料
3	电脑锣	台	1	开料
4	倒锣	台	1	开料
5	送料机	台	1	开料
6	开料机	台	1	开料
7	手压刨	台	3	刨料
8	刨花机	台	3	刨料
9	自动刨	台	5	刨料
10	平砂机	台	3	砂光
11	海绵砂机	台	5	砂光
12	圆棒砂光机	台	3	砂光
13	圆盘砂	台	1	砂光

14	平盘砂	台	3	砂光
15	砂光机	台	3	砂光
16	抛光机	台	2	抛光
17	打磨机	台	1	抛光
18	磨刁机	台	2	砂光
19	磨砂机	台	4	砂光
20	车床	台	5	断料
21	仿型车床	台	6	成型
22	仿型机	台	9	成型
23	圆棒机	台	1	成型
24	圆盘钼	台	13	成型
25	双头钼	台	2	成型
26	线钼	台	1	成型
27	立轴机	台	4	成型
28	立式钻床	台	2	钻孔
29	平板钻	台	2	钻孔
30	钻床	台	6	钻孔
31	卧式打孔机	台	1	钻孔
32	雕刻机	台	3	雕刻
33	打棕机	台	5	打棕
34	空压机	台	3	--
35	擦油机	台	1	擦油

1.8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456 吨/年。

（2）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暂不能纳入市政管网，需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市政水道，最终汇入杜阮河。

（3）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3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1.9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13.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
	车间通排风系统	0.5

废水处理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5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 设备保养	1.0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	0.5
合计	--	27

1.10 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38 人，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12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1.13 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1	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无论直排是否达标，全部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方案提出要“因地制宜推进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注塑行业应重点加强注塑工序VOCs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降低VOCs的排放。	符合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2.1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 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本项目含有机废气产生的上胶水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3.1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放管理 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本项目含有机废气产生的上胶水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3.2	重点针对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到2020年，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 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年替代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4.《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4.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在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水性胶水，属于VOCs含量辅料。	符合
5.《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5.1	本政策提出了生产VOCs物料和含VOCs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通过源头和过程控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的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通过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鼓励VOCs回收利用，对于含高/中/低浓度VOCs的废气，净化后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减少VOCs形成和挥发；到2020年，基本实现VOCs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6. 《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号）			
6.1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VOCs排放治理。各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减排要求,按照“环保安全并重”的要求全面加强工业VOCs排放控制,加快实施VOCs排放行业的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示范区城市争取提早完成2017年度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水性胶水，属于VOCs含量辅料。	符合
7.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7.1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	本项目水性胶水，属于VOCs含量辅料	符合

1.1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6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杜阮河水质达到Ⅳ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6号厂房土名）厂房，生产车间东面为木制品厂，南面为鱼塘，西面为木制品厂，北面为兆和纸箱包装厂。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附近企业的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 （1）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
- （2）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及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噪声等；
- （4）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2 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2.3 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2.4 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2.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杜阮河属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根据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通知（江环（2019）378 号）附图 5 蓬江区声功能区划示意图，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中的Ⅳ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19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 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质量浓度	198	160	123.75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参考由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对上员坊 G2（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约 1000 米）进行的 TVOC 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上员坊 G2 点位 TVOC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TVOC（8h 均值）
上员坊 G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0—16:00	0.25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0—16:10	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05—16:05	0.29
	2018 年 1 月 01 日	08:15—16:15	0.24
	2018 年 1 月 02 日	08:25—16:25	0.31
	2018 年 1 月 03 日	08:20—16:20	0.26
	2018 年 1 月 04 日	08:15—16:15	0.29
参考限值			0.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均值。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根

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7 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3.8 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					（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	杜阮河	河流	西南面	250	/	（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i>X</i>	<i>Y</i>					
来龙里	454	-86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	447
岗朝里	-75	65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41
凤飞云	0	1275	住宅	约 500 人	二类区	北	1275
亭园村	-647	0	村庄	约 1680 人	二类区	东	647
双楼村	1683	213	村庄	约 1617 人	二类区	东北	1800
那马堂	1564	0	村庄	约 789 人	二类区	东南	1578
井根村	1515	-500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653
长塘村	1321	-681	村庄	约 3061 人	二类区	东南	1583
子绵村	629	-575	村庄	约 1190 人	二类区	东南	1130
松岭村	2000	-827	村庄	约 1869 人	二类区	东南	2727
平岭村	0	-2000	村庄	约 1870 人	二类区	南	2000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 <i>X</i> 为东西方向， <i>Y</i> 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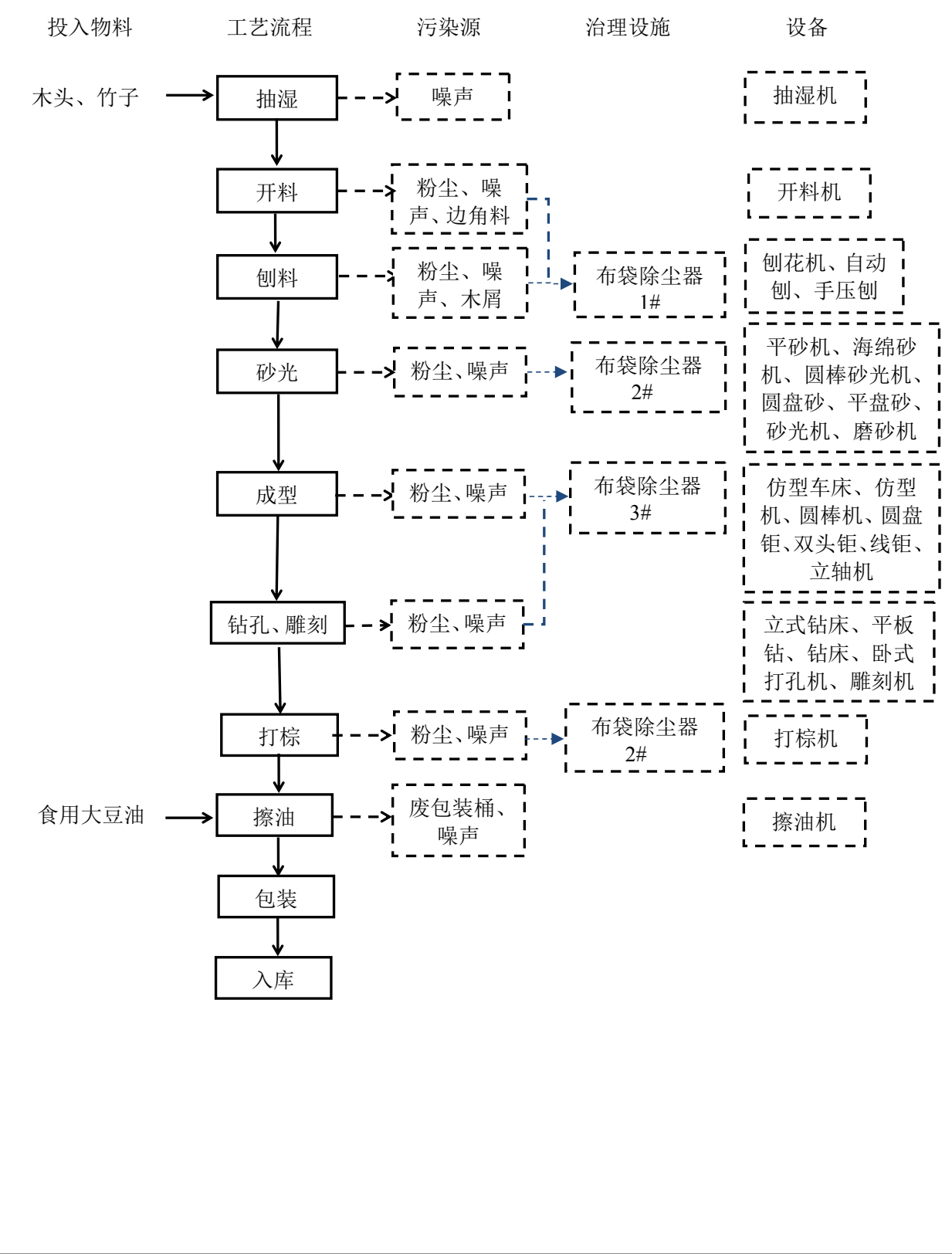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PM _{2.5}	年平均 日平均	35 75
	PM ₁₀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N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CO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Ⅳ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水温	--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0.4t/a。 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7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VOCs：0.0033t/a（有组织：0.0008t/a，无组织 0.0025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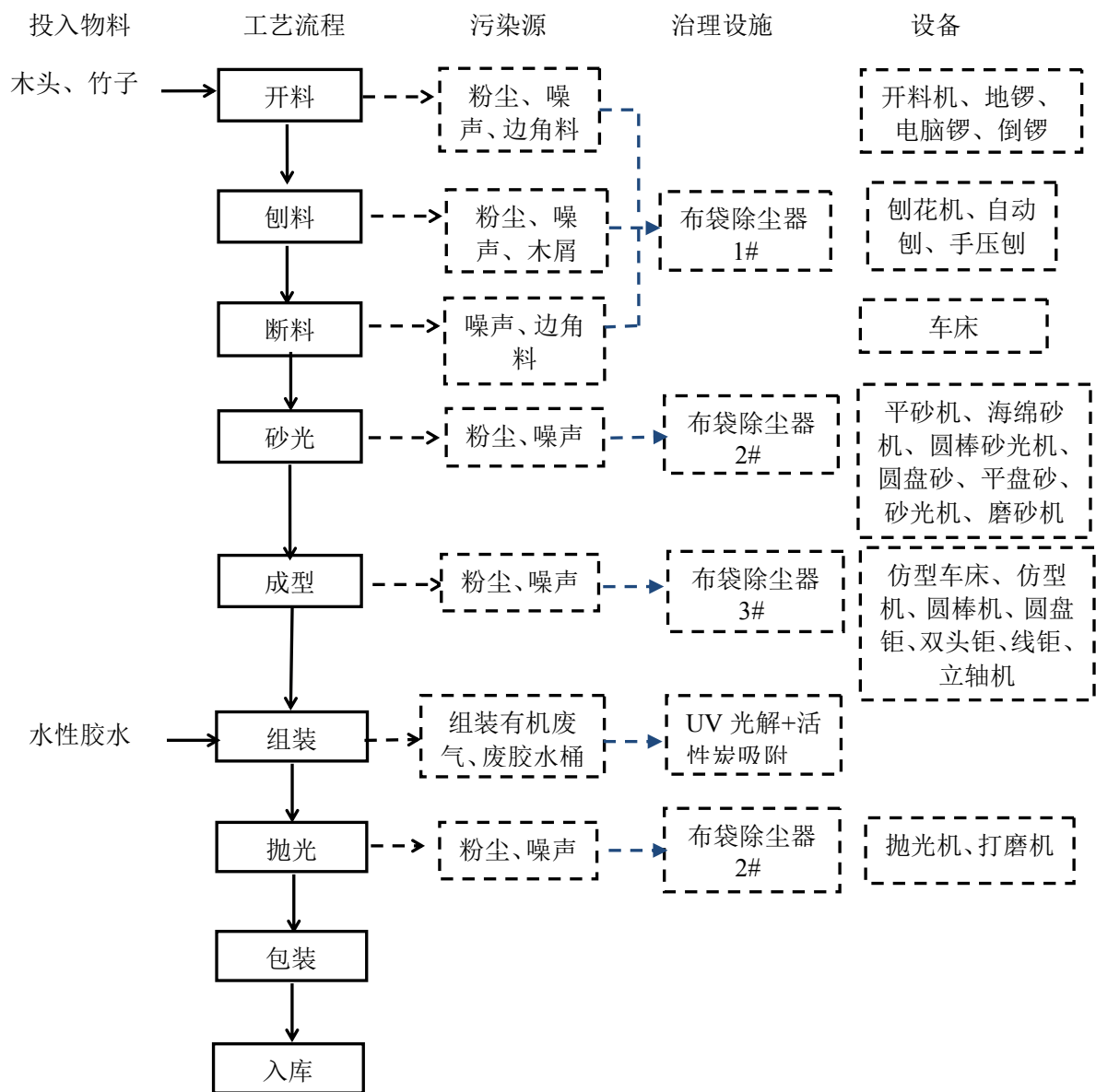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①面包箱盖、咖啡壶盖、菜板、糖罐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米桶、垃圾桶、沙拉碗、木桶、马桶刷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 (1) 开料: 使用开料机、开料机、地锣、电脑锣、倒锣等对木板、竹板进行开料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及噪声。
- (2) 刨料: 使用刨花机、自动刨、手压刨等对木板、竹板进行刨料, 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大颗粒木屑和少量细颗粒粉尘及噪声。
- (3) 断料: 部分需要断料的木板、竹板; 利用车床进行断料, 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 (4) 砂光: 去除板材四周的突起、毛刺, 使板材的四周平整、顺滑, 使用设备为平

砂机、海绵砂机、圆棒砂光机、圆盘砂、平盘砂、砂光机、磨砂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5) 成型：使用仿型车床、仿型机、圆棒机、圆盘钼、双头钼、线钼、立轴机对木板、竹板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大颗粒木屑、少量细颗粒粉尘及噪声。

(6) 钻孔、雕刻：面包箱盖、咖啡壶盖、菜板、糖罐盖需要进行钻孔及雕刻，利用立式钻床、平板钻、钻床、卧式打孔机进行钻孔，使用雕刻机进行雕刻，此过程会产生大颗粒木屑和少量细颗粒粉尘及噪声。

(7) 打棕：使用打棕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8) 擦油：使用擦油机对面包箱盖、咖啡壶盖、菜板、糖罐盖的表面擦上食用大豆油，使其表面光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9) 组装：米桶、垃圾桶、沙拉碗、木桶、马桶刷架需要人工上胶水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废胶水桶。

(10) 抛光：使用抛光机、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11)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5.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水指标为 40L/人·班，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6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410.4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企业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排入工业区下水道，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_{Cr}	250	0.103	90	0.037
BOD ₅	150	0.062	20	0.008
SS	150	0.062	60	0.025
NH ₃ -N	20	0.008	10	0.004

5.2 废气

(1) 竹木加工粉尘

项目在开料、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木质粉尘。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木材开料、砂光、各种刨制等处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175~0.5kg/t 木材，本项目取最大值 0.5kg/t，建设单位原料年用量约 555 立方米，木头密度:0.4-0.7g/cm³，本环评取 0.6g/cm³，原料年用量为 333t，则竹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20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根据企业日常生产收尘量可知，开料、刨料工序产尘量约占总产尘量的 20%，抛光、砂光、打棕工序产尘量约占总产尘量的 40%，成型工序产尘量约占总产尘量的 40%。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示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V 为吸入速度，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见下表：

表 5.3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于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以较低的初速放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以相对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匀速的区域	1-2.5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建设单位在开料、刨料工序共设 15 个吸风口，吸风口软管尺寸Φ120mm，开料、刨料以高速放散出来，因此管道风速控制 5m/s，系统总设计抽风量

$Q=1.4 \times \pi \times 0.12 \times 0.05 \times 5 \times 15 \times 3600=7121\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8000m³/h 风机，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在抛光、砂光、打棕工序旁置 27 个吸风口，吸风口尺寸为 Φ600mm，管道风速控制>0.5m/s，系统总设计抽风量

$L=1.4\times\pi\times0.6\times0.3\times0.5\times27\times3600=38456\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40000\text{m}^3/\text{h}$ 风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在成型旁 50 个吸风口，排风扇尺寸为 $\Phi 150\text{mm}$ ，管道风速控制 $>0.5\text{m/s}$ ，系统总设计抽风量

$L=1.4\times\pi\times0.15\times0.05\times0.5\times50\times3600=2967\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30000\text{m}^3/\text{h}$ 风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排气筒 1#与排气筒 2#相距 53m，排气筒 1#与排气筒 3#相距 42m，排气筒 2#与排气筒 3#相距 50m，排气筒的距离大于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3 个排气筒不属于等效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产生的粉尘处理前后的污染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竹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收集效率%	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刨料工序	粉尘	0.04	80	8000	1.67	0.032	0.013	95	0.08	0.0007	0.002
抛光、砂光、打磨工序	粉尘	0.08	80	40000	0.67	0.064	0.027	95	0.03	0.0013	0.003
成型工序	粉尘	0.08	80	30000	0.89	0.064	0.027	95	0.04	0.0013	0.003
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 车间粉尘

竹木加工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部分，约 0.04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竹木加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车间粉尘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车间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	0.04	85	0.006	0.003	/
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 组装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 100kg 水性胶水进行组装，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 10%计算，则组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t/a 。

本项目是在组装在封闭车间中进行，出入口设置垂帘，组装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75%。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

表 5-2 车间尺寸及风量计算					
名称	长（m）	宽（m）	高（m）	换气次数（次/h）	总换气量（m³/h）
组装车间	7	3	2.5	60	3150

经上表计算得车间抽风理论风量为 315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建议设置风量为 3500m³/h 的风机。

表 5-3 组装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VOCs	0.01t/a	75%	有组织	0.0075t/a	90%	0.0008t/a	0.0003kg/h	0.086mg/m³
			无组织	0.0025t/a	/	0.0025t/a	0.0012kg/h	/
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5.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⑤对空压机设置独立隔声间或安装隔音罩，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基础加固加强。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抽湿机	偶发	类比法	60-70	减振	10~20	类比法	50-60	1000
2	地锣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3	电脑锣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4	倒锣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5	送料机	频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400
6	开料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7	手压刨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500
8	刨花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9	自动刨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0	平砂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11	海绵砂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2	圆棒砂光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3	圆盘砂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4	平盘砂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5	砂光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16	抛光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2400
17	打磨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8	磨刁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19	磨砂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20	车床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1000
21	仿型车床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22	仿型机	频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2400
23	圆棒机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1000
24	圆盘钼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1000
25	双头钼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1000
26	线钼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1000
27	立轴机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500
28	立式钻床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500
29	平板钻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500
30	钻床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500
31	卧式打孔机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500
32	雕刻机	偶发	70-80	减振	10~20	60-70	500
33	打棕机	偶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1000
34	空压机	频发	90-95	减振 消声 隔音	10~20	70~75	2400
35	擦油机	偶发	60-70	减振	10~20	50-60	200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5.4 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①木屑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沉降的粉尘共为 0.186t/a，外售至其他单位制成生物质燃料。

②边角料

项目约有 10%的边角料产生，产生量 33t/a，外售至其他单位制成生物质燃料。

③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 100kg 胶水，白乳胶是一种水基型粘胶剂，包装桶 0.5kg/个，共产生 7 个废包装桶，重约 0.0035t/a；项目使用 3.1t 食用大豆油，包装桶 0.5kg/个，共产生 124 个废包装桶，重约 0.062t/a；废包装桶产生量共为 0.0655t/a，交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

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白乳胶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机油，更换的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等原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机油包装桶约 1 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0.5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在组装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饱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风机收集效率为75%，UV光解效率为3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85%。本项目组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0.01t/a，收集量为0.0075t/a，活性炭吸附量为0.004t/a。1t的活性炭可吸附250kg的有机废气，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0.018t/a，设1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可装活性炭20kg，约1年更换4次活性炭，一年约产生0.08t的废活性炭。加上吸附有机废气的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0.0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7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表 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05	生产设备	固态	金属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84t/a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	T/In	

(3)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7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竹木加工	粉尘	一般固体 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86	/	0.186	外售给其 他资源回 收单位处 理
	边角料		排污系数法	33	/	33	
擦油、组 装	废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0.0655	/	0.0655	交供应商 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005	/	0.0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084	/	0.084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5.7	/	5.7	委托环卫 部门定期 清运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10.4t/a)	COD _{Cr}		250mg/L	0.103t/a	90mg/L	0.037t/a
		BOD ₅		150mg/L	0.062t/a	20mg/L	0.008t/a
		SS		150mg/L	0.062t/a	60mg/L	0.025t/a
		NH ₃ -N		20mg/L	0.008t/a	10mg/L	0.004t/a
大气污染物	开料、刨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67mg/m ³	0.032t/a	0.08mg/m ³	0.002t/a
	抛光、砂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67mg/m ³	0.064t/a	0.03mg/m ³	0.003t/a
	成型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89mg/m ³	0.064t/a	0.04mg/m ³	0.003t/a
	车间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17kg/h	0.04t/a	0.003kg/h	0.006t/a
	组装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	0.004kg/h	0.01t/a	0.086mg/m ³	0.0008t/a
			无组织	0.0012kg/h	0.0025t/a	0.0012kg/h	0.0025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粉尘		0.186t/a		0	
	生产车间	边角料		33t/a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0.0655t/a		0	
	生产车间	废机油		0.01t/a		0	
	生产车间	废机油桶		0.0005t/a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084t/a		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7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60-90dB（A）之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运营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预计本项目废污水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1）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环境功能目标
1	WS-01	E 112°58'37.43"	N 22°37'29.92"	0.04104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河	IV类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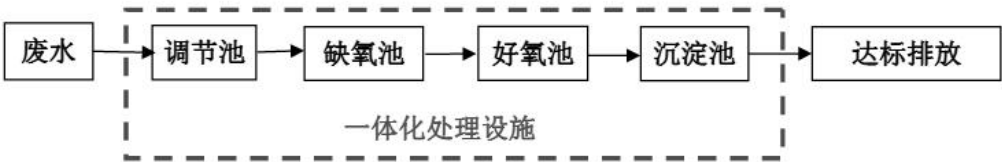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WS-01	COD _{Cr}	90	0.12×10^{-3}	0.037
		BOD ₅	20	0.27×10^{-4}	0.008
		SS	60	0.83×10^{-4}	0.025
		NH ₃ -N	10	0.13×10^{-4}	0.004

（2）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工艺流程如下：



（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 and 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₂-N、NO₃-N 转化为 N₂，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₂-N、NO₃-N。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COD_{Cr} 去除率≥50%，BOD₅ 去除率≥60%，SS 去除率≥60%，LAS 去除率≥50%。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7.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竹木加工粉尘

建设单位原料约 555 立方米，工业粉尘产生量约为 0.178t。根据企业日常生产收尘量可知，开料、刨料工序产尘量约占总产尘量的 20%，抛光、砂光、打棕工序产尘量约占总产尘量的 40%，成型工序产尘量约占总产尘量的 40%。建设单位在开料、刨料

工序共设 15 个吸风口，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在抛光、砂光、打棕工序旁置 27 个吸风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在成型旁 50 个吸风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3）。加工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组装有机废气

项目组装有机废气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mg/m³）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粉尘作为评价因子，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以下各表。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6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SP	1 小时均值	0.9 mg/m ³
	PM ₁₀	1 小时均值	0.45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TVOC	1 小时均值	1.2 mg/m ³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8 万人
3		最高环境温度/℃	36.9
4		最低环境温度/℃	0.1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

表 7-8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m	烟气流 量/ (m³/s)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X	Y							颗粒物	VOC
排气筒 1#	-15	32	22	15	2.22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07	--
排气筒 2#	-9	-26	22	15	11.1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13	--
排气筒 3#	23	12	22	15	8.33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13	--
排气筒 4#	-12	27	22	15	0.97	25	2400	正常排放	--	0.0003

表 7-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生产 车间	-30	-20	/	64	41	15	3	2400	正常 排放	0.003	0.0012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一栋单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6m，面源污染考虑从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3m。

表 7-10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排气筒 1#）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002182	0.00
25	0.018395	0.00
50	0.015887	0.00
75	0.017566	0.00
85	0.019235	0.00
100	0.019055	0.00
125	0.017756	0.00
150	0.016219	0.00
175	0.016025	0.00
200	0.016503	0.00
225	0.016378	0.00
250	0.015829	0.00
275	0.015067	0.00
300	0.014216	0.00
325	0.01335	0.00
350	0.012508	0.00
375	0.011803	0.00
400	0.011137	0.00
425	0.010507	0.00

450	0.009917	0.00
475	0.009528	0.00
500	0.0092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9235	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85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1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排气筒 2#）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000436	0.00
25	0.004245	0.00
50	0.008182	0.00
75	0.019607	0.00
87	0.020964	0.00
100	0.020207	0.00
125	0.017917	0.00
150	0.017072	0.00
175	0.015693	0.00
200	0.014199	0.00
225	0.01316	0.00
250	0.012037	0.00
275	0.011324	0.00
300	0.010628	0.00
325	0.009985	0.00
350	0.009445	0.00
375	0.00891	0.00
400	0.008395	0.00
425	0.007907	0.00
450	0.007449	0.00
475	0.007046	0.00
500	0.00672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20964	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87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2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排气筒 3#）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000721	0.00
25	0.006316	0.00
50	0.008719	0.00
75	0.021905	0.00
82	0.022775	0.01
100	0.021512	0.00
125	0.020729	0.00
150	0.019284	0.00
175	0.017385	0.00
200	0.015916	0.00
225	0.014636	0.00
250	0.013637	0.00

275	0.012721	0.00
300	0.011904	0.00
325	0.011099	0.00
350	0.010333	0.00
375	0.00962	0.00
400	0.009089	0.00
425	0.008584	0.00
450	0.008108	0.00
475	0.007664	0.00
500	0.007251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22775	0.01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82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3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排气筒 4#）

下风向距离/m	VO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000937	0.00
25	0.007898	0.00
50	0.006822	0.00
75	0.007542	0.00
85	0.008259	0.00
100	0.008182	0.00
125	0.007624	0.00
150	0.006964	0.00
175	0.006881	0.00
200	0.007086	0.00
225	0.007033	0.00
250	0.006797	0.00
275	0.006469	0.00
300	0.006104	0.00
325	0.005732	0.00
350	0.005371	0.00
375	0.005068	0.00
400	0.004782	0.00
425	0.004512	0.00
450	0.004258	0.00
475	0.004091	0.00
500	0.0039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8259	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85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4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6.0331	0.67	5.026	0.42
25	8.1882	0.91	6.821401	0.57
44	9.6098	1.07	8.0056	0.67
50	9.481001	1.05	7.898301	0.66

75	7.789401	0.87	6.4891	0.54
100	6.1084	0.68	5.0887	0.42
125	4.878	0.54	4.0637	0.34
150	3.9957	0.44	3.3287	0.28
175	3.3469	0.37	2.7882	0.23
200	2.8572	0.32	2.3803	0.2
225	2.4759	0.28	2.0626	0.17
250	2.1748	0.24	1.8117	0.15
275	1.9306	0.21	1.6083	0.13
300	1.7304	0.19	1.4416	0.12
325	1.5633	0.17	1.3024	0.11
350	1.4211	0.16	1.1839	0.1
375	1.3002	0.14	1.0832	0.09
400	1.196	0.13	0.99636	0.08
425	1.1057	0.12	0.9211	0.08
450	1.0267	0.11	0.85528	0.07
475	0.9567	0.11	0.797	0.07
500	0.89438	0.1	0.74509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6098	1.07	8.0056	0.67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44		44	
D10%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规定，评价范围是以本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颗粒物	0.08	0.0007	0.002
2	颗粒物	0.03	0.0013	0.003
3	颗粒物	0.04	0.0013	0.003
4	VOC	0.086	0.0003	0.0008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0.008
	TVOC			0.0008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竹木加工粉尘	竹木加工	颗粒物	室内沉降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06
2	组装机废气	组装	TVOC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2.0	0.0025

					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TVOC	0.0025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4
2	TVOC	0.0033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7.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6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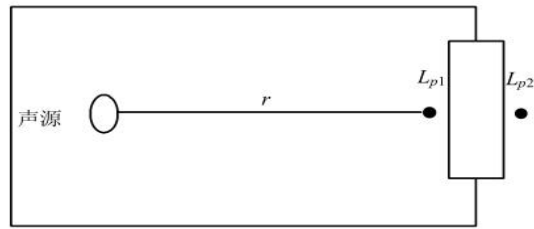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 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8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南厂界 1#	北厂界 2#
贡献值	昼间	52.98	52.98
背景值	昼间	/	/
叠加值	昼间	/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注：东厂界、北厂界为与邻厂共用一面墙，故不作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7.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7-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粉尘	竹木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0.6	外售给其他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竹木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0.0137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	0.0655	交供应商回收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05	
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4t/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5.7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m ²	密闭容器贮存	0.01t/a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005t/a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084t/a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等工序，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7.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竹木制品生产，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录 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第 381 项，废机油临界量按照 2500t 进行判定，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及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0.01\div2500+0.084\div50=0.001684<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4)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泄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达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至空气中，对接纳大气环境造成冲击。

3) 火灾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可燃物质，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泄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达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至空气中,对接纳大气环境造成冲击。

3) 火灾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可燃物质,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控制泄漏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原料存储区、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c.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2)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指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d.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

e.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f.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总图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006)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3) 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土名）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58'37.43"	纬度	N22°37'29.92"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遇上雨水，可能会造成地表水污染，甚至污染地下水。 ②若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为可燃物质，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针对泄漏风险，应加强原辅料的贮存、使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料存放区、危废仓等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 ②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若发生废气事故排放，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抢修废气治理设备。 ③针对火灾/爆炸风险，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设备有效性；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q/Q < 1$。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7-2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气治理	竹木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组装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pH、COD _{Cr} 、BOD ₅ 、

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SS、NH ₃ -N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2#、3#	颗粒物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4#	VOCs	半年/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四周外 1m	颗粒物、VOCs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2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7.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13.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UV+活性炭吸附	5
	车间通排风系统	0.5
废水处理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5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1.0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	0.5
合计	--	27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竹木加工 粉尘	颗粒物	经抽风装置收集引至布袋 除尘设施处理, 经处理后引 至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组装有机 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高 空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的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 处理装置等有效处理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固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粉尘	外售给其他资源回收单位 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生产车间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交供应商回收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生产车间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7-2001/XG1-2013) 及 其修改单
	生产车间	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 统一交由环卫部 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 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60dB(A)、夜间≤50dB (A), 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降至最低, 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注册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土名）厂房，租用工业厂房，引入相关设备，配置工作人员 38 名，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700m²，建筑面积 2700m²。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8.9 万只竹木制品。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同时，根据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对上员坊 G2（位于项目东南方向约 1000 米）进行的 TVOC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 8 小时均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2、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 6 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

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3、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

企业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少。

（2）废气

项目木竹加工粉尘经抽风装置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处理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组装有机废气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2mg/m³）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0.4t/a。

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37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VOCs: 0.0033t/a（有组织: 0.0008t/a，无组织 0.0025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9.2 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在厂区内增大绿化面积，广种花草、树木，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功能。

2、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按照相关环保措施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定期回收清运，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37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分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VOCs: 0.0033t/a（有组织：0.0008t/a，无组织 0.0025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9.2 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在厂区内增大绿化面积，广种花草、树木，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功能。

2、项目废气污染物应按照相关环保措施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定期回收清运，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袁昇



时间：2019年12月12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数据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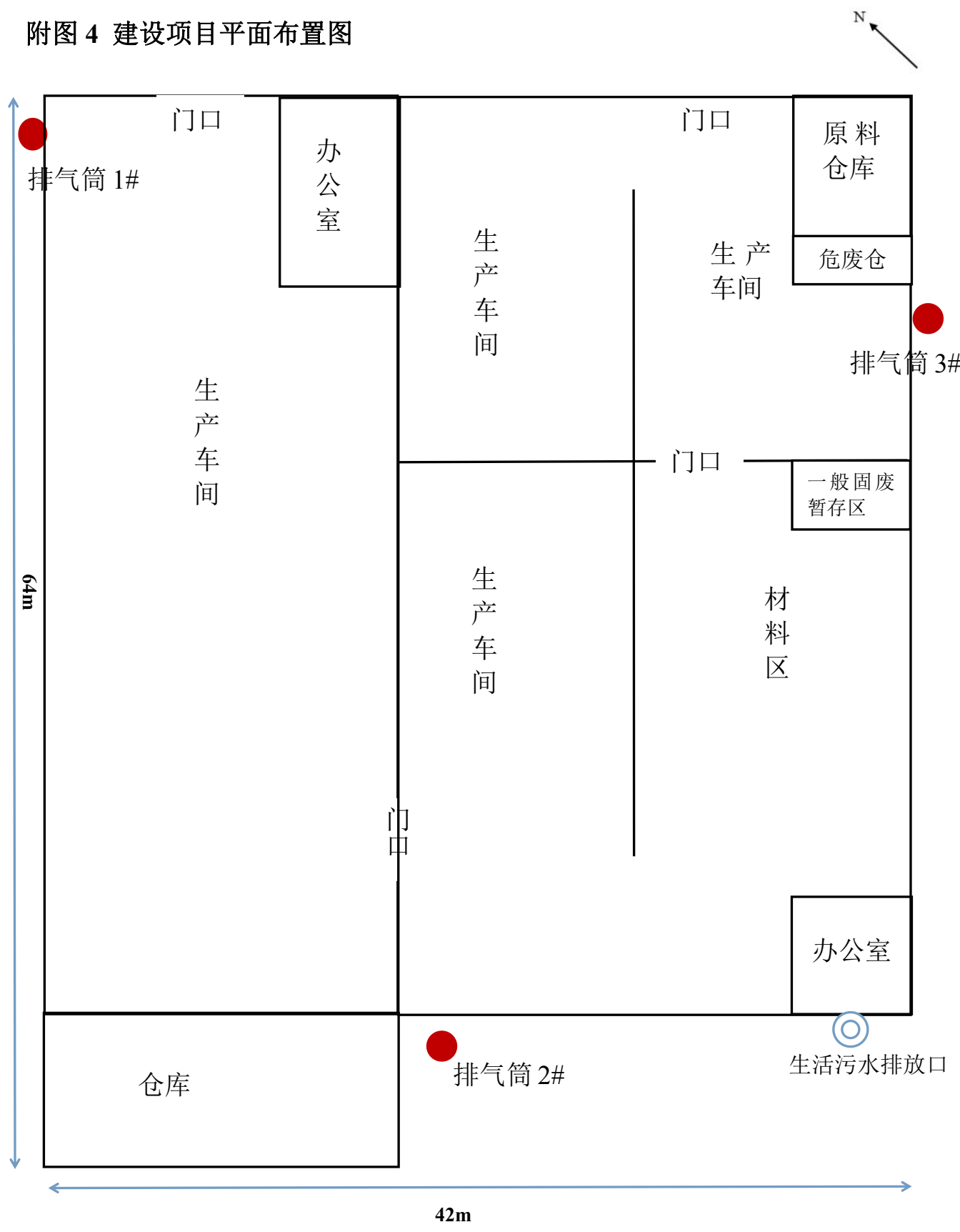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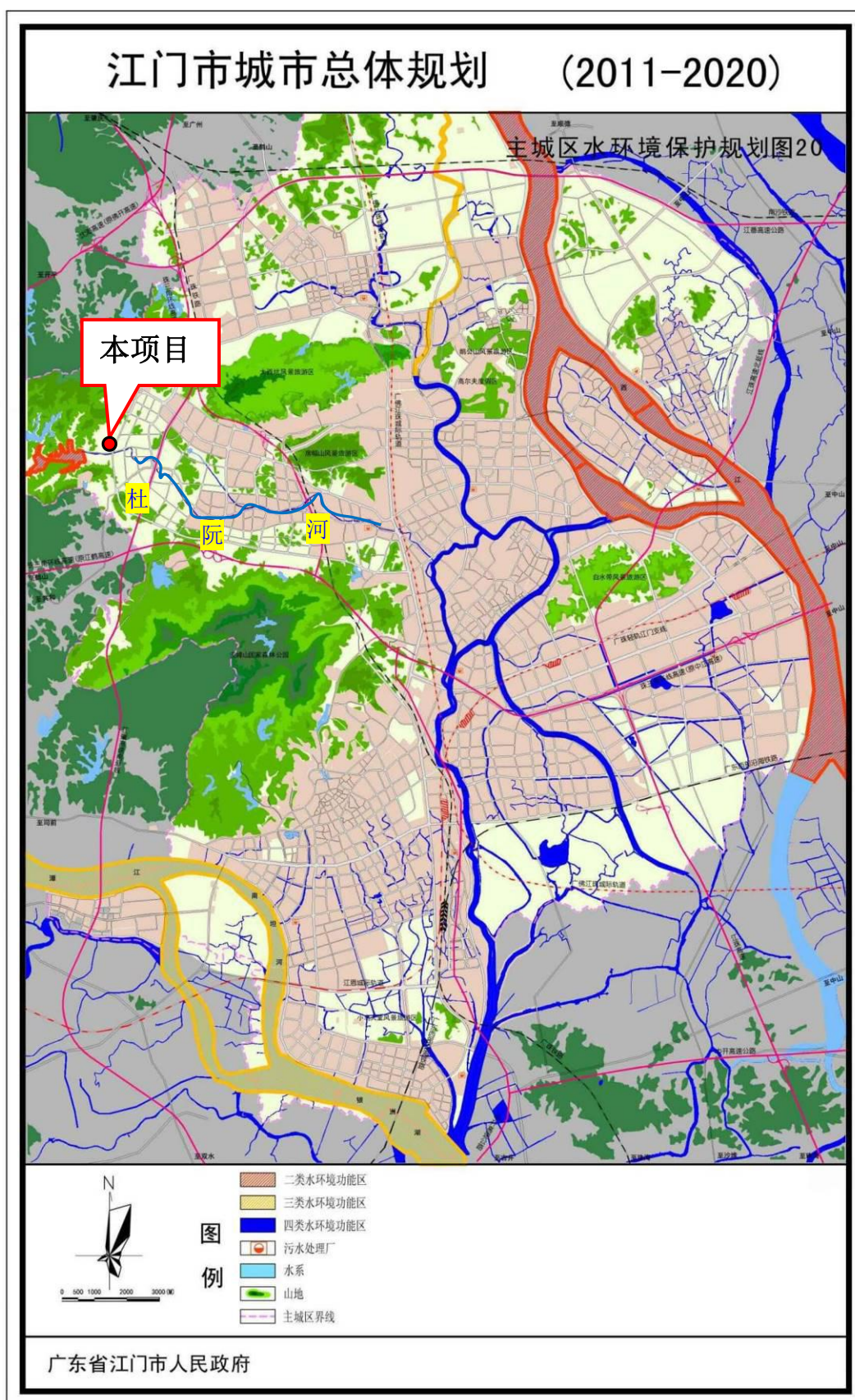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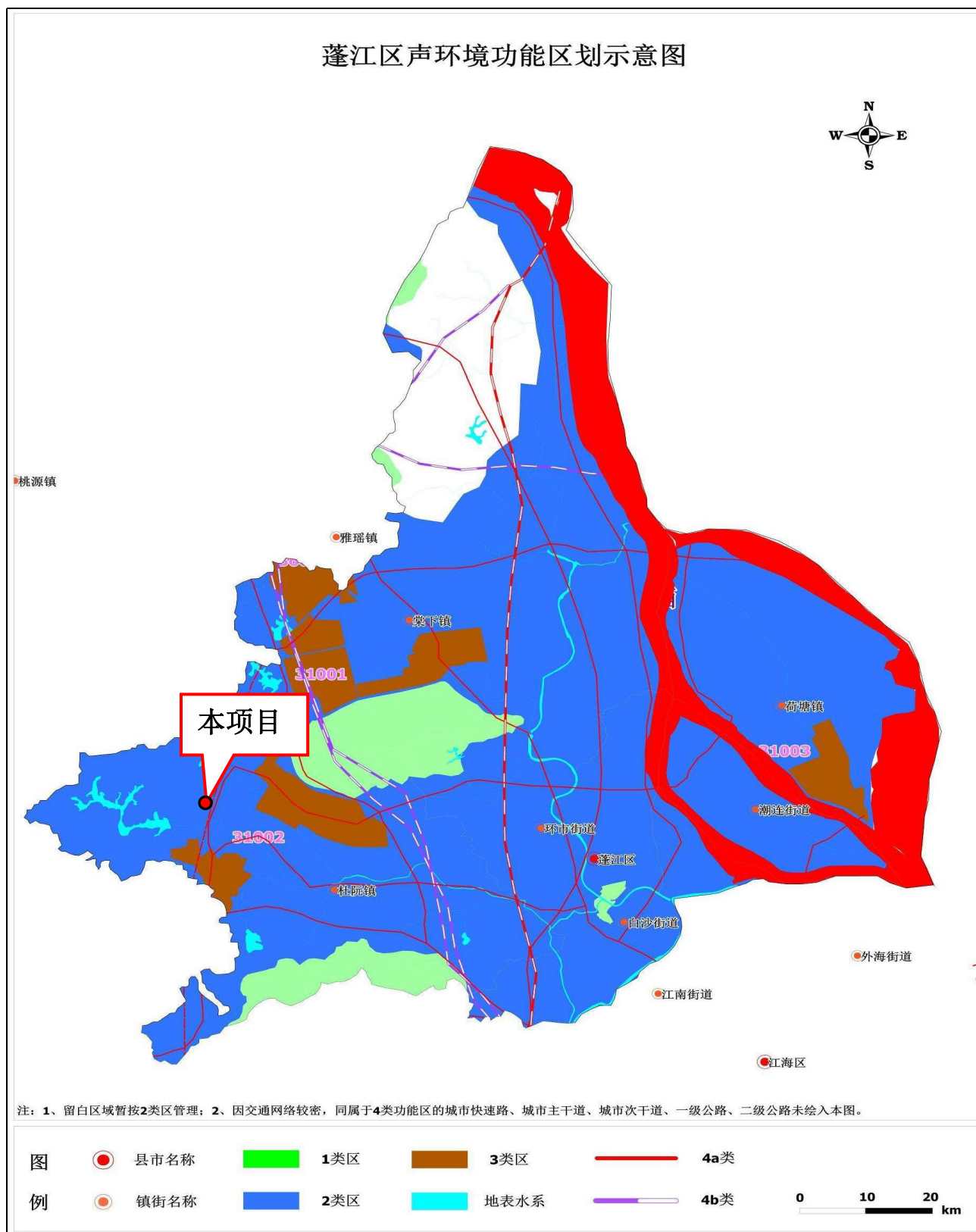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附图 9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NU1D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投 资 人

周顺丽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竹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6号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周顺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2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荣昌县荣隆镇高田
村7组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231198102044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荣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02-2027.04.02

附件3 租赁合同

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溪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 黄继成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401105796

乙方经对杜阮镇投资: 环境考察后满意, 选择向甲方承租甲方名下工业用地的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证号: 江集用 2004 第 200586 号), 建设用面积 40 亩, 租赁给乙方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经营使用。租赁期由计租之日起, 共 23 年。

二、甲、乙双方在签定租赁合同时, 在当天缴交人民币陆万元正(小写: ¥60000 元)给甲方。租金每亩年租 37000 元。

三、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中途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被视为违约。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在租地内所建的厂房及水电基础设施归甲方所用; 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 甲方必须对乙方在租地内所建的厂房及水电设施按照合法评估机构评估价给予赔偿, 并退还 5 倍定金及清还二年租金给乙方, 作为厂房设施拆迁、搬迁费。若因国家规划调整土地使用用途或政府征刷拆迁而必须终止合同, 其补偿方式为地上建筑物补偿归乙方, 土地补偿归甲方, 此外甲方退还乙方租赁租金及清还当年全年租金。

四、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可解除合同, 但必须双方商讨具体补偿事宜并签定协议, 本合同效力终止。

五、乙方对承租的土地,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整体转租另一方, 但可部分分租。乙方投入的厂房必须履行正规的设计、报建等有关手续。租赁期叫甲方委托龙溪村委会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各项立项、报建手续。乙方投资的厂房、设施合法使用。

六、为明示合同有效性, 本合同签定及乙方交付租金后, 三十天内甲方提交对本合同确认的两委干部决议书的复印件给乙方, 否则期满后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双倍租金, 本合同终止。逾期返还双倍租金, 甲方支付按年息 12% 的违约金给乙方。

七、乙方自签定租赁该地块合同起, 在租地内所建立的企业必须在本地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一切办证费用和全程办理的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办理。乙方企业须按规定缴纳治安巡逻费、清洁费、环保费等。

八、乙方在租地内所办的企业应为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在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九、租赁期满, 在征得甲方同意和其它租赁方相等的条件下, 应予乙方优先继续租用, 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若乙方不续约, 必须将所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其水、电、消防设施留给甲方使用, 不得拆除。其他生产设备, 生产工具, 办公/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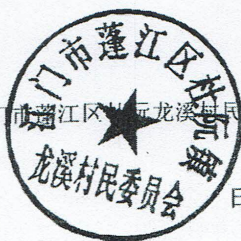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约定土地租赁。一次性移交, 为明晰有关租赁数据,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地块按实际租用地测量土地面积, 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租期不变, 再行签定确认书, 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十一、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要处理好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 与乙方无关。承包期限内,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正常建造和生产过程, 如遇村民干预、阻挠或财产受村民故意破坏的, 甲方应协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尽力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果致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无法实现或遭到其他损失,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递交当地法院判决。

甲方(签名):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溪村民委员会

乙方(签名):



日期: 2012.12.2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黄继成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401105796__（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周顺丽 身份证号码：510231198102044349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经济持续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出租厂房及土地的地点，面积和用途：

1、厂房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园10号厂房1车间，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每平方每月8元，总价每月21600元。（以上价格不含开发票）。

2、用途：工业用途

二、租赁期限：正式租赁期限为5年，租期从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三、租金计算及缴交规定：

1、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要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2、本合同签定后当甲方收到乙方押金才生效。乙方要按时缴交租金，依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每月1号前缴交完成，每月缴交一次租金。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支付给甲方人民币贰万元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十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四、双方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要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手续。乙方的一切经营费用，一切税项（不含土地使用税，该税由甲方支付）等，以及政府部门需征收属本合同内的费用及其它税费等项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功率100千瓦电给乙方使用，每千瓦每月收 23 元。水费按4.5元/吨收取。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在经营期内所发生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等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经营中涉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秩序，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并执行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有关规定。如造成环境污染或不安全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厂房交付时提供现有标准消防设备、供水等设施给乙方使用，室内其他设施由乙方自费负责安装，乙方经营必须符合政府环保要求。

5、乙方可根据需要并必须经甲方同意才可在厂内加建建筑物，乙方加建建筑物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不得影响厂房结构，租赁期满后，建筑物、电路、水管归甲方，所有其他可移动机器和设备归属权归乙方所有，可变卖转让或拆除。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依时向甲方缴交租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一天按欠租的1%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租金达10天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逾期支付租金达20天的，收回出租的厂房并追收所欠租金，押金不用退回给乙方。另外乙方要在15日内无条件搬出机械设备，如其不搬迁的，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政府行为，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无条件按时迁出，同时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在保持原貌良好的状态下交回给甲方，甲方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国家赔偿项中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筑费归甲方所有。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厂房不给乙方租赁的，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加建建筑物，搬运费用，生产损失），但金额不能超过2倍押金。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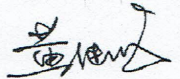
1、租赁期满时，其厂房和水电设施按原貌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人为造成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自费安装的建筑物、主电路、水管归甲方，其他可移动生产机器、材料、设备和办公用品等属乙方财产自行处理，并在期满前15天内要搬完，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2、基础厂房保养用由甲方负责，其他日常使用厂房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比如门窗、沟渠、厕所等日常使用）。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法院处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名盖章：



租赁方（乙方）
签名盖章：



日期2019.5.30

附件 4 土地证明

江 集用 (2004 第 2005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龙溪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土名)地段		
地 号	21072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建设 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2822.4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2822.42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0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 ³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80×10 ³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2.30×10 ³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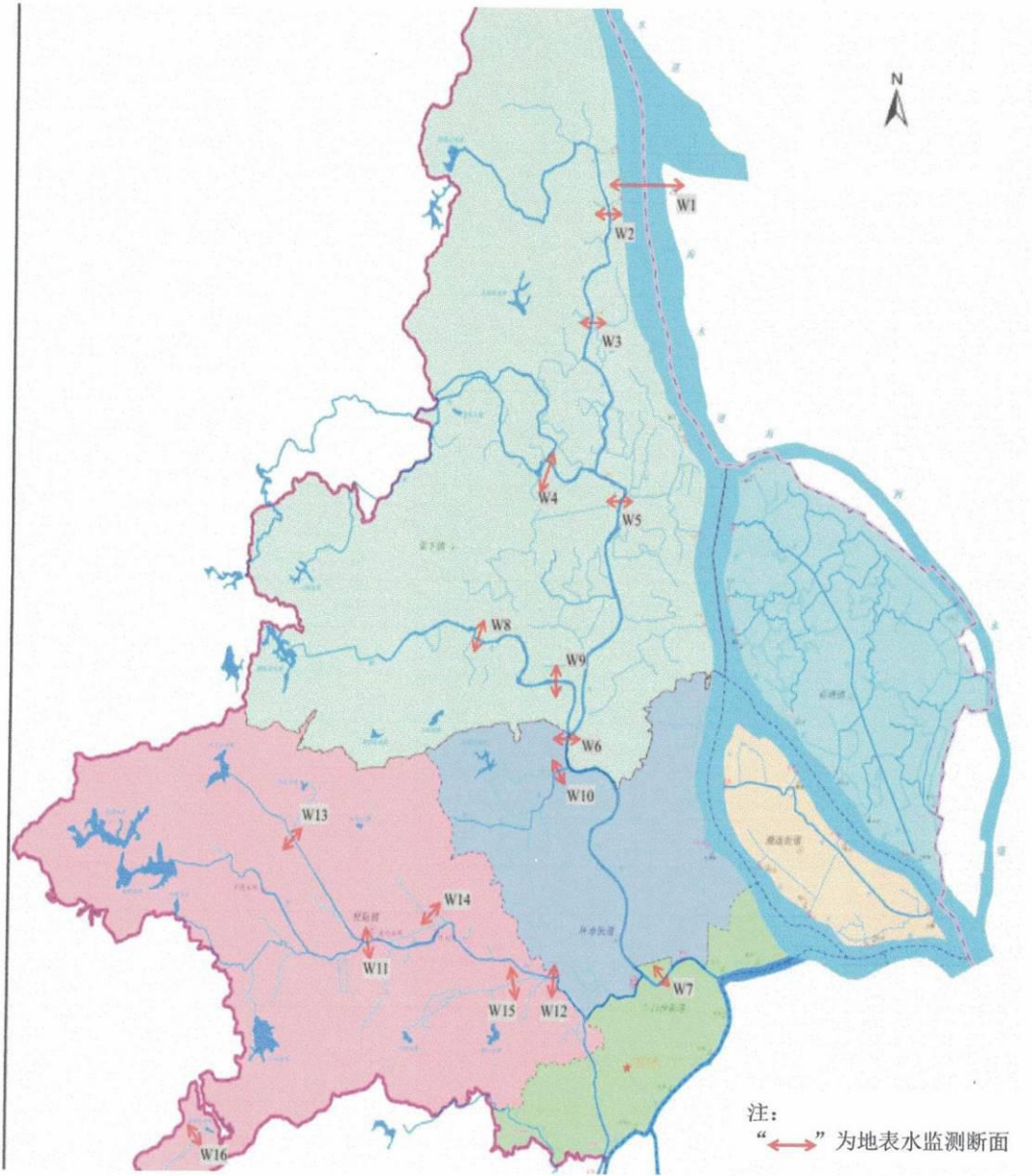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18 - 12] 142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海莎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子棉村工业区那山边 8 号-2（自编 02）		
采样日期	2018.12.29-2019.01.04	分析日期	2018.12.29-2019.01.09
检测类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_____		

二、 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TVOC 8 小时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连续采样 7 天， 一天 1 次
		上黄坊 G2	
分 析 项 目			
现场室项目	无	实验室项目	TVOC 8 小时均值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容冠伟、李国华、张远朝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0-16:00	阴	北	2.8	13	102.7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0-16:10	阴	北	2.6	16	10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05-16:05	阴	北	3.1	14	102.4
2019 年 01 月 01 日	08:15-16:15	阴	北	3.4	16	102.4
2019 年 01 月 02 日	08:25-16:25	阴	北	2.9	15	102.5
2019 年 01 月 03 日	08:20-16:20	阴	北	3.0	15	102.4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8:15-16:15	阴	北	2.7	14	102.5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为准。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TVOC (8h 均值)
项目所在地 G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0-16:00	0.25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0-16:10	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05-16:05	0.29
	2019 年 01 月 01 日	08:15-16:15	0.24
	2019 年 01 月 02 日	08:25-16:25	0.31
	2019 年 01 月 03 日	08:20-16:20	0.26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8:15-16:15	0.29
上员坊 G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05-16:05	0.28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8:15-16:15	0.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8:10-16:10	0.26
	2019 年 01 月 01 日	08:20-16:20	0.30
	2019 年 01 月 02 日	08:30-16:30	0.32
	2019 年 01 月 03 日	08:25-16:25	0.24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8:20-16:20	0.29
参考限值			0.60
备注: 环境空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限值标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I	挥发性有机物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测定》（GB 50325-2010）（附录 G）（2013 年版）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0.5 μg/m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胶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化学品名: JX881 (双组份) 实木拼板胶

SDS 编号: 15881104

首次编制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修改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鉴于该文件含有重要信息, 嘉旭厂希望您通读整个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非您的使用条件要求必须采用其它合适方法或措施, 否则请遵照文件列出的预防措施使用。

1、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化学品名: 实木拼板胶 (双组份)

产品代码: JX881

用途: 工业用途

厂商: 江门市蓬江区嘉旭胶粘剂厂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工业区

电话: +86 0750-3679871

传真: +86 0750-3660767

推荐用途: 木制品的装饰与拼板



2、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性信息

外观: 乳白色粘稠液体

状态: 液体

气味: 无味

●某些特殊的危险性质: N.A.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性: N.A.

健康危险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 第 2 级; 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单一暴露 第 3 级; 呼吸道过敏物质 第 1 级; 皮肤过敏物质 第 1 级。

环境危害性: 无环境危害性

●符号内容:

●象征符号: 惊叹号、健康危害。

●警示语: 危险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导致眼睛刺激，如果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气喘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呼吸作用的刺激。

3、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水性化学高分子混合物

化学物名	含量%	CAS.NO
PVAC 乳液	60-70	9003-20-7
PVA 17-88	2-5	9002-89-5
消泡剂	0.2-0.4	9003-13-8
杀菌剂	0-0.001	55965-84-9
流平剂量	0.1-1	128192-17-6
重质碳酸钙	15-20	471-34-1

关于职业暴露限制，如果需要，参照第 8 部分。

4、急救措施

- 总则：所有可疑现象或症状发生的地方都要引起医疗重视。如果昏迷，采取合理的护理并寻求医疗，不要给昏迷的人吃任何东西。
- 吸入：给患者新鲜空气，保持暖和并确保休息。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5-10 分钟，保持眼皮睁开，如果持续疼痛，需进行药物医疗。
- 皮肤接触：脱掉被沾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或用合适的洗肤物进行冲洗。切不可用有机溶剂。
- 食入：保持患者暖和并确保休息，只要稍多一点点即刻送入医院就疹、休息。切不可导致呕吐。如果呕吐，把头放低，减少胃中物进入肺里的危险。
- 内科医生须知：无特效解毒剂，需根据患者症状和临床状态处理。

5、消防措施

- 适合灭火的介质：水雾或水沫、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关紧容器，可洒水使之冷却。
- 灭火方法：疏散人群，隔火并禁止不必要的进入。用水彻底浸泡以冷却和阻止再燃烧。若产品熔化，勿用水流，用水沫或泡沫。用水冷却环境以把火限定在局部。
- 不适合方法：不要喷射水、不要倾倒水，会扩散火势。
-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成分：参照第十部分。
- 特殊灭火方法：未知。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如果无保护设备或保护设备不能使用时，应在保护区域或安全距离灭火。

6、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范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关于防护措施遵守第 7、第 8 章描述的安全作业指导，使无关人员离开，不准吸烟。
- 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
- 应急处置程序：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
-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
- 泄漏：防止进入下水道、沟渠、地下室。用不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吸收，并把溢出的物质放入合适的垃圾箱。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在操作此产品的场所禁止食入、喝入和吸入，个人防护设备参照第八部分，远离第十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 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冷、通风的地方。储存温度参照技术资料，远离第十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 包装物质：清空容器时，切不可使用压缩空气。本容器不是个有压罐，且再装入的物品必须与原料一样。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 容许浓度（如职业接触限值或生物限值）：N. A.
- 工程控制方法：提供抽风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使气体浓度低于职业暴露的限制浓度。确认洗眼药水和安全冲洗接近工作地点。
- 卫生措施：工作后和食物、吸烟、厕所前洗手、前臂和脸。总是立即清洗接触的皮肤，使用合适的皮肤清洗液。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存在超过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的潜在可能时，需要呼吸保护。若无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有诸如出现呼吸刺激或不适，预计操作会出现危险等不利影响时，戴呼吸保护设备。除非加热或喷射该化学品使用安全空气净化呼吸器，一般情况不需- 3 -呼吸保护。效果好的空气净化呼吸器：带特殊预过滤器的有机蒸汽墨粉鼓。
 - 手防护：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氯丁橡胶、腈/丁二烯橡胶。注意：选择特殊适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商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
 - 眼睛防护：若产品有可能溅起，请戴上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上适用的防护套。根据情况选用面罩、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 物态：液体
- 形状：N. A.
- 颜色：乳白色
- 气味：无味
- PH 值：7-8
- 熔点、凝固点：0℃水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水
- 闪点：不燃物
- 爆炸极限：N. A.
- 蒸汽压：2266.4808pa/20℃ 水
- 蒸汽密度：<1.0 水
- 密度：1.026g/cm³
- 溶解性：水可稀释
-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测试数据提供

- 自燃温度：N. A
- 气味阈值：无测试数据提供
- 蒸发速率：<1.0 水
- 易燃性：不易燃

10. 稳定性的反应性

- 稳定性：特殊使用温度及压力下热稳定。
- 应避免的条件（静电、撞击或震动）：受热、火焰、其它发火源。
-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和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
- 危险的分解产物：N. A.
- 反应性：和氧化剂有细微的反应。
-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产品成分：这些产品是 CO、CO₂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如下：
固化剂（二苯基甲基二异氰酸盐）（详细参考固化剂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 皮肤刺激或腐蚀：若皮肤不断的接触，可能会造成轻微的刺激感。
- 眼睛刺激或腐蚀：若本产品溅到眼睛内会刺激和暂时损伤眼睛
- 呼吸或皮肤过敏：重复的或长期地接触本产品可能造成皮肤表面油脂的脱落。通过皮肤接触和吸收，皮肤不会产生过敏。
-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致癌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生殖毒性：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 吸入危害：呼吸时吸入少量的此产品蒸汽和薄雾，会令呼吸系统有刺激，特别小的、通风不好的房间内。若摄入本产品会引起胃部疼痛和呕吐。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潜在的生物积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 组分信息按照对应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日前有关此类的其它资料尚无。

13. 废弃处置

- 残余废弃物：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 有害物废弃物：供应商介绍的知识，此产品在欧洲指示 91/689/EC 中详细说明不作为有害废物。
- 处理方法：此产品禁止排入任何沟渠和下水道，需按当地有关规定运输、贮藏、使用及处理。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N.A.
 - 联合国运输名称：N.A.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N.A.
 - 包装组：N.A.
 - 海洋污染物（是/否）：N.A.
- 本产品属一般化学物品,并无特殊运送规定。

15. 法规信息

-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中，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中国：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19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8583-2008）。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危险等级标志：此产品根据欧洲规则没有分类。
- 其他信息：N.A.

16. 其他信息

本产品的安全操作资料提供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指导，是基于目前的经验知识，EEC 和国家法律，不保证任何技术效果和特殊运用的合适性。使用前，应先与供货商联系取得第 1 条规定的内容并要取得书面使用指导书。由于供货商无法控制产品使用的具体条件，因此用户应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要求。

更多信息敬请垂询江门市蓬江区嘉旭胶粘剂厂

附表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氨氮、COD _{Cr} 、BOD ₅ 、DO、石油类、SS、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37	90	
		BOD ₅		0.008	20	
		SS		0.025	60	
氨氮		0.004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WS-01）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4) t/a		VOCs: (0.0033)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废活性炭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t	0.01		0.084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7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544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应进行简单分析。 建议: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气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气设备, 且所有电气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 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 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设置围堰, 防止废机油泄漏				
注: “□” 为勾选项, “___”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工业用地
	占地规模	(0.2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东北）、距离（283）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年产78.9万个竹木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竹木制品__ 建设规模：__78.9万只/年__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6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 203 木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77063		纬度	22.62497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比例		13.5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利尔翔竹木制品厂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6072319870811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1N01D79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袁昇		联系电话	0750-613226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村瓦窑地段工业用地6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18号109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104			0.04104	0.04104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杜阮河_____					
		COD			0.0370			0.037	0.037						
		氨氮			0.0040			0.004	0.004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14			0.014	0.014						
		挥发性有机物			0.00330			0.0033	0.0033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